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400684180478Y001T

单位名称：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1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付昊

技术负责人：马代文

固定电话：028-38569719

移动电话：15928008731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12 日



承诺书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刘勇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注册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六组 (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	否	
		邮政编码	620000	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六村组 (甘眉工业园区)	否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3.75717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9.99689	否	
		组织机构代码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684180478Y	否	
		技术负责人	马代文	是	技术负责人由马代文变更为党银强, 计划近期进行申报变更
联系电话	028-38569719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是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否	
		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否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否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	否	
		设计生产能力		否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DW001			
		总氮（以 N 计）	监测设施	否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否	
		氨氮（NH ₃ -N）	监测设施	否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否	
		pH 值	监测设施	否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否	
		总磷（以 P 计）	监测设施	否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否	
		化学需氧量	监测设施	否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否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水污染治理）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2	主要辅料用量	CASS池	碳酸钠	1	t/a	
			工业葡萄糖	100	t/a	
			除磷剂	30	t/a	
			阴离子	5	t/a	
3	能源消耗	CASS池	用电量	911555	KWh	
			蒸汽消耗量	0	MJ	
4	主要产品	CASS池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CASS池	正常运行时间	876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0	h	
			生产负荷	57.38	%	
6	主要产品产量	CASS池	废水	2094265	t/a	数据来自出口流量计读数
7	取排水	CASS池	工业新鲜水	0	t	
			回用水	0	t	
			生活用水	370	t	

			废水排放量	2094265	t/a	数据来自出口流量计读数
8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类型			
			开工时间			
			建设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表 2-2 燃料分析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类型	参数	单位	值
----	------	------	----	----	----	---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一)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CASS1#	TW001	运行时间	8758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50	t	葡萄糖

			污染物处理效率	87.09	%	去除 COD、氨氮、总氮
			运行费用	/	万元	
			药剂使用量	5	t	除磷剂
			药剂使用量	2	t	PAM（阴离子）
2	CASS2#	TW002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50	t	葡萄糖
			污染物处理效率	87.09	%	去除 COD、氨氮、总氮
			运行费用	/	万元	
			药剂使用量	5	t	除磷剂
			药剂使用量	2	t	PAM（阴离子）
3	沉砂池 1#	TW003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2094265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2094265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4	初沉池 1#	TW004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10	kg	除磷剂
			污染物处理效率	60	%	去除总磷
			运行费用	/	万元	
			药剂使用量	1	t	PAM（阴离子）
5	粗格栅	TW005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2094265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2094265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1	t	碳酸钠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6	调节池 1#	TW006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7	调节池 2#	TW007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8	滤池 1#	TW008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60	%	去除悬浮物
			运行费用	/	万元	
9	滤池 2#	TW009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60	%	去除悬浮物
			运行费用	/	万元	
10	水解酸化池 1#	TW010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1047132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1047132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10	t	除磷剂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11	紫外消毒 1#	TW011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2094265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2094265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12	细格栅	TW012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2094265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2094265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13	提升泵站	TW013	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2094265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2094265	t	
			耗电量	/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	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	----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三) 结论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运行过程中： 1、2021 年全年污水治理设施全部运转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2、累计处理污水 2094265 吨。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硫化氢	0.06	厂界1#检测点	20210518	0.013	否
			0.06	厂界2#检测点	20210518	0.016	否
			0.06	厂界3#检测点	20210518	0.017	否
			0.06	厂界1#检测点	20210918	0.008	否
			0.06	厂界2#检测点	20210918	0.008	否
			0.06	厂界3#检测点	20210918	0.008	否
		氨 (氨)	1.5	厂界1#检	20210518	0.046	否

		气)		测点			
			1.5	厂界 2#检测点	20210518	0.063	否
			1.5	厂界 3#检测点	20210518	0.089	否
			1.5	厂界 1#检测点	20210918	0.09	否
			1.5	厂界 2#检测点	20210918	0.08	否
			1.5	厂界 3#检测点	20210918	0.09	否
		臭气 浓度	20	厂界 1#检测点	20210518	10.0	否
			20	厂界 2#检测点	20210518	10.0	否
			20	厂界 3#检测点	20210518	10.0	否
			20	厂界 1#检测点	20210918	10.0	否
			20	厂界 2#检测点	20210918	10.0	否
			20	厂界 3#检测点	20210918	10.0	否
2	厂区体积 浓度最高 处	甲烷	1	厂界 1#检测点	20210518	2.19E-4	否
			1	厂界 2#检测点	20210518	2.24E-4	否
			1	厂界 3#检测点	20210518	2.25E-4	否

				测点			
--	--	--	--	----	--	--	--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总铁	手工	3	4.0	0.0	0.08	0.02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1	4.0	0.11	0.24	0.185	0	0	
	色度	手工	30	12.0	2.0	4.0	2.0	0	0	
	总砷	手工	0.1	12.0	0.0	0.0025	5.0E-4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0.5	4.0	0.0	0.346	0.102	0	0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0.5	365.0	0.017	0.342	0.139	0	0	
	六价铬	手工	0.05	12.0	0.0	0.034	0.014	0	0	
	氟化物 (以 F ⁻ 计)	手工	10	4.0	0.586	3.22	1.71	0	0	
	总汞	手工	0.001	12.0	0.0	9.2E-4	1.0E-4	0	0	
	总铜	手工	0.5	4.0	0.0	0.0	0.0	0	0	
	粪大肠菌群	手工	1000	4.0	10.0	140.0	50.0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40	365.0	0.781	25.744	7.267	0	0	
石油类	手工	1	4.0	0.0	0.63	0.26	0	0		

总锌	手工	1	4.0	0.0	0.0	0.0	0	0	
总铅	手工	0.1	12.0	0.0	0.172	0.043	0	0	
氨氮 (NH ₃ -N)	自动	3	365.0	0.113	0.846	0.15	0	0	
总氮 (以N计)	自动	15	365.0	2.914	14.412	9.56	0	0	
总氰化物	手工	0.5	4.0	0.0	0.006	0.0015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0	4.0	2.3	3.8	3.0	0	0	
悬浮物	手工	10	12.0	4.0	10.0	7.0	0	0	
总铬	手工	0.1	12.0	0.0	0.08	0.02	0	0	
烷基汞	手工	/	4.0	0.0	0.0	0.0	0	0	
总铝	手工	3	4.0	0.0	0.172	0.043	0	0	
总镉	手工	0.01	12.0	0.0	0.0082	0.0045	0	0	
pH值	自动	6-9	365.0	6.972	8.51	7.837	0	0	

(二)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算,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 放编号	监测 时间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 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mg/m3)	浓度监测结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3)	是否超标 及超标原 因
------	----------------------	----------	---------------	----------	----------------------	---------------------------------	-------------------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3)	有效监测 数据 (小 时值) 数 量	监测结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标 率 (%)	备注
						最小 值	最大 值	平均 值			

(三) 小结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自行监测情况： 1、2021 年累计排放污水 2094265 吨。 2、2021 年全年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因子）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相关要求。 3、废水、废气实际排放量按照在线监控自动监测数据及手工检测数据（含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数据及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如实填报。 4、2021 年全年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要求。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 a) 进水信息 记录进水总口水质、水量信息。 b) 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记录主要设施的设施参数、进出水、污泥、药剂使用等信息。 c) 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名称、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来源、药剂使用等信息。 d) 污泥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记录污泥产生量及含水率、处理方式、处理后污泥量及含水率、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	是	

	委托处置利用贮存量、委托单位等信息。 e)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应记录设施故障（事故、维护）状态、故障（事故、维护）时刻、恢复（启动）时刻、事件原因、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是否报告。维护维修记录原则上在异常状态（故障、停运、维护）发生后随时记录，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增加记录内容；记录频次依实际生产内容、生产规律等确定。	是	
3	在线监测、手工监测，在线设备运维记录等	是	
4	企业基本信息：记录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投资情况、环评批准意见。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附录 B 表 B.1	是	

(二) 小结

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运行过程中： 1、已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附录 B 表 B.1 相关要求记录好企业基本信息； 2、已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如： a) 进水信息 记录进水总口水质、水量信息； b) 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记录主要设施的设施参数、进出水、污泥、药剂使用等信息； c) 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名称、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来源、药剂使用等信息； d) 污泥处理设施日常运行信息 记录污泥产生量及含水率、处理方式、处理后污泥量及含水率、厂内暂存量、综合利用量、自行处置量、委托处置利用贮存量、委托单位等信息； e)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维修维护记录应记录设施故障（事故、维护）状态、故障（事故、维护）时刻、恢复（启动）时刻、事件原因、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是否报告。维护维修记录原则上在异常状态（故障、停运、维护）发生后随时记录，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增加记录内容，记录频次依实际生产内容、生产规律等确定； 4、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在线监测、手工监测，在线设备运维记录； 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台账，台账记录完整规范。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其他合计			臭气浓度	-	-	-	-	/	30	0	0	0		
			硫化氢	-	-	-	-	/	0.048	0	0	0		
			甲烷	-	-	-	-	/	4.08	0	0	0		
			氨 (氨气)	-	-	-	-	/	0.447	0	0	0		
全厂合计			SO2	-	-	-	-	/	0	0	0	0		
			颗粒物	-	-	-	-	/	0	0	0	0		
			NOx	-	-	-	-	/	0	0	0	0		
			VOCs	-	-	-	-	/	0	0	0	0		

表 6-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总铁	-	-	-	-	/	0.0095	0.0297	0.034	0.0144		
				动植物油	-	-	-	-	/	0.0611	0.0987	0.119	0.0744		
				色度	-	-	-	-	/	/	/	/	/		
				总砷	-	-	-	-	/	0.00017	0.000109	0.00046	0.00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0.0609	0.52579	0.0321	0.009		
				总磷 (以 P 计)	-	-	-	-	1.825	0.0286	0.02373	0.1	0.1198		
				六价铬	-	-	-	-	/	0.0024	0.00479	0.0146	0.0095		
				氟化物 (以 F- 计)	-	-	-	-	/	0.2372	0.8441	1.581	0.7834		
				总汞	-	-	-	-	/	0	0	0.000212	0.00002		
				总铜	-	-	-	-	/	0.0158	0.02309	0.0211	0.009		
				粪大肠菌群	-	-	-	-	/	0	20	0	180		
				化学需氧量	-	-	-	-	182.5	3.158	3.10604	4.154	3.5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	-	-	-	/	0.2372	0.8441	1.581	0.7834			
	总铝	-	-	-	-	/	0.1686	0.01787	0.0042	0.0619			
	石油类	-	-	-	-	/	0.0238	0.0626	0.113	0.2612			
	总铜	-	-	-	-	/	0.0158	0.02309	0.0211	0.009			
	总镉	-	-	-	-	/	0.00249	0.00242	0.00046	0.0022			
	总铬	-	-	-	-	/	0.0156	0.0044	0.0353	0.0126			
	色度	-	-	-	-	/	/	/	/	/			
	总铅	-	-	-	-	/	0.0119	0.0101	0.01	0.0157			
	总砷	-	-	-	-	/	0.00017	0.000109	0.00046	0.00019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	-	-	-	/	1.2797	1.1261	1.665	1.5306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 设施 编号	排放 口编 号	超标 污染 物种 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3)	超标 原因 说明
------	----------------	---------------	---------------------	--------------------------	----------------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 编号	超标 污染 物种 类	实际排放浓 度(折标, mg/L)	超标原因 说明
2021-07-07 15:00 ~ 2021-07-07 17:00	DW001	总氮	20.478	在线监测 设备异常
2021-07-12 15:00 ~ 2021-07-12 17:00	DW001	总磷	0.59	在线监测 设备异常
2021-07-21 17:00 ~ 2021-07-21 18:00	DW001	总磷	0.538	在线监测 设备异常
2021-07-24 12:00 ~ 2021-07-24 13:00	DW001	PH	4.54	雷电天气 厂区停电
2021-08-30 12:00 ~ 2021-08-30 14:00	DW001	COD	12.4	COD 设备 故障, 维

				修设备
2021-08-30 19:00 ~ 2021-08-30 20:00	DW001	总磷	0.157	取样时吸入池底沉积的悬浮物
2021-11-26 19:00 ~ 2021-11-26 21:00	DW001	总氮	16.52	进水浓度过高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	------	------------	-------	-----------	-----------	-----------	----

(四) 结论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实际污染物排放过程中：1、累计排放污水 2094265 吨。2、废水、废气实际排放量按照在线监控自动监测数据及手工检测数据（含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数据及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如实填报。3、2021 年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182.5 吨，实际排放量为 13.918 吨；氨氮许可排放总量为 18.25 吨，实际排放量为 0.274 吨；总氮许可排放量为 54.75 吨，实际排放量为 18.546 吨；总磷许可排放量为 1.825 吨，实际排放量为 0.272 吨，均满足排放要求。4、废水、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要求。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7-1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	备注
----	----	---------	------	-------	----

				污 许 可 证 要 求
1	公开方式	1. 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2. 依法规范的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1、已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公开； 2、已在公司网站公示每月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3、已在厂区入口处 LED 屏公示每日在线监测数据； 4、已在厂区公示每月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是
	时间节点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执行。	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执行。	是
	公开内容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 排污信息，包括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 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已公开单位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已公开企业排污信息，包括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 3、已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已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已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已公开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7、已公开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是

(二) 小结

2021 年，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及时对厂内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填报和公示，具体如下： 1、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对排放污水的污染物的自动监测及手工检测数据进行填报和公示； 2、厂区门口 LED 显示屏公布每日在线数据。 3、公司网站公示每月第三方监测数据和每月自行检测数据。 4、厂区公告栏公示每月第三方监测数据和每月自行检测数据。 同时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排污信息，包括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情况满足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八、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运行过程中： 1、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经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编号为：29018E00143-06R0S。 2、我公司在污水厂配备厂长、技术负责人、运行人员、技术人员及化验人员等共计 14 余人，人员配备充足，完全满

足污水厂日常运行需要。 3、厂内设备设施完整，所有设备设施均正常。 4、已经做好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5、厂内根据各岗位特点及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所有制定的规章制度已全部完成实施。 6、相关责任已全部落实到位。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